

行政管考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

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GB01
項目名稱	年度施政計畫選項管制作業
承辦單位	管制考核組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高雄市政府為落實所屬各機關年度個案計畫執行，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，將所有各機關年度個案計畫依管考權限分為行政院列管(以下簡稱院管)、中央部會列管(以下簡稱部管)、本府列管(以下簡稱府管)及計畫主管機關自行列管(以下簡稱自管)四級納管。</p> <p>二、研考會依據年度實施計畫之選項原則，研提列入管制之計畫名稱及計畫概要函送主管機關彙辦，各主管機關於收到研考會函後依下列流程及原則辦理：</p> <p>(一) 計畫篩選：各計畫主管機關邀集所屬機關研擬列管計畫資料，並確認主辦單位。</p> <p>(二) 報府審核：計畫主管機關完成列管計畫資料編製後，繕造清冊，依限報府審核。</p> <p>(三) 選項計畫初審：本府研考會對各計畫主管機關函報施政計畫，進行初審，歸類，完成審查意見及彙整作業。</p> <p>(四) 本府研考會彙整並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審查確定後，將審查結果簽報市長核定後列入管制。</p> <p>三、府管計畫選項作業原則</p> <p>(一) 本府施政計畫選項列管作業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項目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1 工程類計畫：以總經費 3,000 萬元以上(無論是否為本府財源)。 1.2 非工程類計畫：各業務機關得就重要業務選列。 2 市長重要政策指示、交辦事項。 3 市政會議市長指示及重要決議事項。 4 本市議會重大建、決議案及質詢案。 5 前年度已列為府管之延續性計畫者。 6 前年度應完成之府管計畫，因故尚未執行完成者。 <p>(二) 各機關選定列管之項目，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為本機關重要之業務項目。 2 有具體計畫，需全年度或相當時間始能完成，並需自訂計畫、執行

	<p>考核全程予以管制者。</p> <p>3 目標必須具體明確，實施要領必須合理可行。</p> <p>4 年度中有各類財源支援配合。</p> <p>四、各機關應依核定之府管計畫於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編製作業計畫，並依市議會預算審查後結果修正作業計畫，並正式函復本府審查；倘市議會審查結果未達本府年度選項標準之施政計畫，得免列入管制。</p> <p>五、凡屬重大交辦案件與籌得財源之總經費3,000萬元以上工程類計畫，得由本府研考會視需要隨時建議列管與機關主動報府列管。</p>
控制重點	12月31日前將選項核定結果函送機關，並請機關依限填報作業計畫。
法令依據	高雄市政府列管計畫評鑑要點。
使用表單	無。

高雄市政府施政計畫選項管制考核作業流程圖

